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逸湘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yisiang@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6473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1064739公告.pdf、整合版雜糧類TGAP2022.06.pdf）

主旨：「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雜糧類」業經本會111年6月15日農授糧字第1111064739A號公告，茲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農產品經營者權益，請協助通過雜糧品項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追蹤驗證或下一驗證週期時轉換適用，自公告日起3年內需完成轉換。
- 二、旨揭臺灣良好農業規範電子檔已建置本會農糧署網站，請惠予輔導農民下載使用(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首頁/農糧業務/產銷履歷專區/雜糧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 三、現行小麥、大麥、蕎麥、粟(小米)、薏苡、高粱、甜玉米(含玉米筍、玉米鬚)、硬質玉米、大豆(含黑豆)、紅豆、綠豆、樹豆、落花生、臺灣藜、甘藷及胡麻等16品項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於3年後停止適用，屆時將另案公告。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



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請協助刊登農糧署網站)、農業資材組、糧食儲運組、運銷加工組、作物生產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